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的(项目名称)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汉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37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0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汉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37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0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汉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注: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。